

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第七点要求

出具的核查意见

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银万国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电化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聘请的湘潭电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第七点要求，出具以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；

（二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不构成借壳上市；

（三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；

（四）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〉第七点要求出具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21 日